**福建省气象局重点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福建省气象局计划财务处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 竞争性谈判 方式组织福建省气象局重点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福建广福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谈判活动。

   1.项目名称：福建省气象局重点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项目编号：GFL(CG)2021-018

   3.采购内容及要求：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允许进口 | 合同包预算 | 谈判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1-1 | 福建省气象局重点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1（项） |  90000  | 否 |

 | 90000 | 1800 |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5.2特定条件：无

5.3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和谈判文件第五章。**

   6.供应商报名期限：2021年 09月17日至2021年09月23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

   6.1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则报名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6.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在报名期限内到福建广福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98号伊法达大厦9层）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50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本招标代理公司不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7.1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与报名期限一致。

    7.2获取地点及方式：供应商应在报名期限内到福建广福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98号伊法达大厦9层）购买招标文件。

    8.采购文件售价：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50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本招标代理公司不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

 9.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9 月24 日下午14:30。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送达本章第11条载明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0.谈判时间及地点：2021年09月24 日下午14:30，地点：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98号伊法达大厦9楼。

11.以上如有变更，福建广福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通过相关官网http://fj.cma.gov.cn/等有关网站上通知，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12.采购人：福建省气象局计划财务处

 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乌山路108号

联系人：应达

联系方法：13514077022

 代理机构：福建广福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98号伊法达大厦9层

联系人：陈丽娜

 联系方法：0591-87814113、18558736786

|  |
| --- |
| **邮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帐户** |
| 开户名称：福建广福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福建海峡银行福州福新支行 |
| 银行账号：100052808850010001 |

（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GFL(CG)2021-018 投标保证金”，如因供应商汇款凭证未注明项目招标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